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0年9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1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1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时代亿信	指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股票发行	指	时代亿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通服资本	指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普合投资	指	镇江市普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月至6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子项数据加总的尾数差异，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亿信”）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时代亿信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部分内容进行审议修改，并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6名，其中法人股东5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新增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时代亿信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

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时代亿信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时代亿信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

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为 2 名，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4,500,000	52,065,000.00	现金
2	镇江市普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116,400	12,916,748.00	现金
合计	-	-			5,616,400	64,981,748.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QQJPXR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1 栋 1604-85 房间
法定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世峰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邮政业、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业、软件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建筑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教育行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47 年 5 月 10 日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1 日

(2) 镇江市普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镇江市普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1MA1WU9W0XU

住所	镇江市润州区七里甸街道南山路 61 号国控大厦 B 栋 21 层
法定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合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4,100.00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6 日

2、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800423953	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镇江市普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99225183	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是	否	否	否	否

发行对象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国有企业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依据通服资本《公司章程》及《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规定，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范围内，对单一项目单笔或累计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股权类投资项目（不含固定收益类投资）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

本次通服资本认购金额 5,206.50 万元，单笔或累计未超过 8,000 万元，本次认购由通服资本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审议。

2020年7月9日,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已履行上述审批手续并取得编号为2607ZGDX2020065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发行对象镇江市普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备案编码为SEM072,备案日期2018年10月22日,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镇江市普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且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镇江市普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码为SEM072,备案日期2018年10月22日,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

——定向发行(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持股平台。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议案、《拟修订<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均已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并作出董事会决议。

2、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议案、《拟修订<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均已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并作出监事会决议。

3、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议案、《拟修订<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次出席或授权出席的股东人数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8,117,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6%。

4、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均已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并作出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除此之外不涉及发行价格、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变更。

5、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均已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并作出监事会决议。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发行人股东不涉及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需履行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发行对象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国有企业中国电信集团有限

公司。依据通服资本《公司章程》及《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规定，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范围内，对单一项目单笔或累计不超过8,000万元的股权类投资项目（不含固定收益类投资）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

本次通服资本认购金额5,206.50万元，单笔或累计未超过8,000万元，本次认购由通服资本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审议。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如下：

“第八条：股东名称为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股东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下：

“第四条 公司投资范围包括：

（一）通信服务业务领域（通信施工、设计、咨询、维护、物业、供应链、内容与应用等）以及电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DC建设、云计算中心、室内分布系统、网络安全、网络增值业务）。

（二）通信服务领域相关的产业能力延伸和平台运营类项目（电力施工、维护运营平台、电子商务平台、供应链交易平台等）。

（三）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产业互联、智能化等带来的相关行业应用项目（云计算、物联网芯片、大数据运营、信息安全、电子认证、工业智能化、智慧建筑、智慧城市、智慧家庭、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安防等）。

（四）信息产业生态搭建和战略性投资机会（AI、量子通信等）。

（五）与通信服务领域相关的产融结合类投资（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保险、融资租赁等）。

（六）与以上投资范围相关的并购、资本运作、产业基金类项目。

（七）为提高闲置资金收益进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

第五条 以上投资范围内，列入当年中国电信集团投资计划，属于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服）决策权限范围，且对单一项目单笔或累计不超过8000万元的股权类投资项目（不含固定收益类投资），由公司

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上述标准之外的投资项目，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中国通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审批。固定收益类投资由公司管理层审议同意后报中国通服批准。

第六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中国通服授权范围内，负责对公司投资进行决策。”

2020年7月9日，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已履行上述审批手续，并取得编号为2607ZGDX2020065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时代亿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补充说明。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法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做市商参与交易，所以无活跃的市场交易价格做参考。截至2020年7月29日，公司前次二级市场交易发生于2020年4月30日，收盘股价为3.35元/股，由于公司二级市场整体成交量较小，公司流通股活跃性较差，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公司最近一次发行股票日期为2018年6月29日，发行价格10元/股，发行股份2,400,000股，共募集资金24,0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和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较大差异。今年上半年公司营运受到疫情影响有所下滑，但整体业务仍呈现扩张趋势，信息安全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并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略高于上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综上，此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及本次发

行目的等多种因素，并在此基础上确定。

(二)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公司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4元。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于股份支付处理。

(三)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而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2020年8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并在《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0-36）予以披露。经确认，签署协议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同时，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中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协议条款合法有效。

(二) 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

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查阅《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且本次股票发行不设置自愿锁定限售的安排。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开发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8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條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36）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实现公司业务产业升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与身份认证、信息加密、访问控制相关的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981,748.00元。股票定向

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及服务	15,000,000.00
2	支付人工费用	27,600,000.00
3	支付销售及管理费用	22,381,748.00
合计	-	64,981,748.00

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人工费用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长，主要体现在采购原材料及服务以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与身份认证、信息加密、访问控制相关的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今年上半年公司营运受到疫情影响有所下滑，但整体业务仍呈现扩张趋势，信息安全行业发展前景良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经营性资金持续增长，因此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支持业务的快速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0.00 万元，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肖家河支行，账号：1105 0163

0200 0000 0075)，截至 2018 年 6 月 8 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 万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529,850.03 元，余额为 16,657,605.5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529,850.03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529,850.03
具体用途：	
存货	265,790.00
员工报销	4,618.00
员工工资	1,352,044.03
服务费	5,661,938.00
房租	245,460.00
（四）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87,455.57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6,657,605.54

公司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441,199.28 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31,076.82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971,049.31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18,532.3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647,483.0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971,049.31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441,199.28
具体用途：	
员工薪酬	1,951,532.28
服务费	1,431,302.00

采购货物	58,365.00
(四)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618,532.39
(五)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3,647,483.08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269,758.00元,其中10,500,000.00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拟使用滚动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已经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0,490.71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2,240,807.31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49,023.1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408,215.79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00.00
(二)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240,807.31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269,758.00
具体用途:	
采购货物	66,020.00
服务费	692,500.00
费用	11,238.00
理财	10,500,000.00
(四)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649,023.10
(五)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408,215.7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章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

务，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章勇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系统集成等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章勇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 控制人	章勇	17,480,000	48.15%	-	17,480,000	41.70%
第一大 股东	章勇	17,480,000	48.15%	-	17,480,000	41.70%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声明，本次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充分披露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无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发行对象适格性等环节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

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时代亿信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财通证券同意推荐时代亿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舒

项目负责人签字：陈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李杰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不含新三板）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兹委托 王舒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新三板业务相关的一般协议类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20年

3月4日

